

青浦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方某伪造武装部队印章,其行为已构成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方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;其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方某的辩护人以其当事人系初犯,无前科劣迹等为由建议法庭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,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,故法院予以采纳。青浦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依法以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,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6个月。